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自願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茲提述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廣匯汽車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藉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最多75%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要約而言，廣匯汽車已於規則3.5公告日期按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上交所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本公司、廣匯汽車及要約人已於同日在聯交所聯合發佈上交所報告中文草案及該報告的英文譯本。廣匯汽車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及出具意見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最終上交所報告，屆時，本公司、廣匯汽車及要約人將在聯交所另行聯合發佈公告，披露最終上交所報告中文版及該報告英文譯本。未經審核財務及其編製基準載於本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期內利潤(包括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利潤構成盈利預測(「盈利估計」)及將需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注釋1(c)呈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盈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告慰函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告慰函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日後刊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財務概要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16,595,734	22,065,21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5(b)	(15,101,295)	(20,016,643)
毛利		1,494,439	2,048,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b)	246,807	354,242
銷售及經銷成本		(644,002)	(710,158)
行政開支		(471,068)	(472,642)
經營利潤		626,176	1,220,015
融資成本	6	(402,046)	(422,32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4,372	4,5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151)	–
除稅前利潤	5	212,351	802,269
所得稅開支	7	(57,343)	(243,459)
期內利潤		155,008	558,81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3,033	549,458
非控股權益		1,975	9,352
		155,008	558,8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0.06	0.21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155,008</u>	<u>558,81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3,040)</u>	<u>(806)</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值	<u>(163,040)</u>	<u>(80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3,040)</u>	<u>(80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32)</u>	<u>558,0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07)	548,652
非控股權益	<u>1,975</u>	<u>9,352</u>
	<u>(8,032)</u>	<u>558,004</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48,384	3,788,537
預付土地租賃款		646,778	537,139
無形資產		893,459	922,189
預付款項及訂金		367,836	498,0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081	12,207
商譽		100,725	100,72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49,388	45,016
可供出售投資		16,573	16,573
遞延稅項資產		85,377	74,2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28,601	5,994,69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82,274	3,056,777
應收貿易賬款	12	615,305	393,1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318	12,7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9,636	5,503,5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a)	51,431	41,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5,438	2,436,468
在途現金		72,333	134,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4,421	2,202,89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13,507,156 80,510	13,781,588 —
流動資產總值		13,587,666	13,781,58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5,466,412	5,107,4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4,402,948	4,87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0,087	779,516
應付所得稅		509,617	522,339
應付股息		1,513	—
流動負債總額		11,150,577	11,287,206
流動資產淨值		2,437,089	2,494,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65,690	8,489,081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2,669,866	2,621,136
債券	16	427,453	396,095
遞延稅項負債		328,847	323,050
		<u>3,426,166</u>	<u>3,340,2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26,166</u>	<u>3,340,281</u>
資產淨值		<u>5,039,524</u>	<u>5,148,80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20,836	20,836
儲備		4,956,574	5,067,825
		<u>4,977,410</u>	<u>5,088,661</u>
非控股權益		<u>62,114</u>	<u>60,139</u>
權益總值		<u>5,039,524</u>	<u>5,148,800</u>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獎勵及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		保留利潤*	建議 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836	1,868,372	15,925	271,303	(58,327)	7,636	2,240,486	303,885	4,670,116	53,149	4,723,265
期內利潤	-	-	-	-	-	-	549,458	-	549,458	9,352	558,8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806)	-	-	(806)	-	(8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6)	549,458	-	548,652	9,352	558,0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	15,745	-	-	-	-	-	15,745	-	15,745
已宣派的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	-	(303,885)	(303,885)	-	(303,88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836</u>	<u>1,868,372</u>	<u>31,670</u>	<u>271,303</u>	<u>(58,327)</u>	<u>6,830</u>	<u>2,789,944</u>	<u>-</u>	<u>4,930,628</u>	<u>62,501</u>	<u>4,993,12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36	1,767,128	31,670	350,069	(58,327)	7,677	2,868,364	101,244	5,088,661	60,139	5,148,800
期內利潤	-	-	-	-	-	-	153,033	-	153,033	1,975	155,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63,040)	-	-	(163,040)	-	(163,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3,040)	153,033	-	(10,007)	1,975	(8,032)
已宣派的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1,244)	(101,244)	-	(101,24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836</u>	<u>1,767,128</u>	<u>31,670</u>	<u>350,069</u>	<u>(58,327)</u>	<u>(155,363)</u>	<u>3,021,397</u>	<u>-</u>	<u>4,977,410</u>	<u>62,114</u>	<u>5,039,52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956,5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66,58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12,351	802,26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4,372)	(4,5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1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240,922	216,06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c)	5,818	5,101
無形資產攤銷	5(c)	28,347	29,93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4(b)	(16,016)	-
利息收入	4(b)	(20,887)	(24,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淨額	4(b)	(492)	(2,196)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淨額		-	715
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044
融資成本	6	402,046	422,32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a)	-	15,745
		863,868	1,469,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121,030	389,266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62,654	(38,20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22,150)	83,3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584)	(904,094)
存貨減少／(增加)		474,503	(1,078,7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74,965)	634,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3,395)	31,0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1,461)	(1,964)
經營所得現金		1,659,500	584,562
已繳所得稅		(81,259)	(119,7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8,241	464,8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7,864)	(576,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3,701	38,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	(75,278)	(197,275)
購入無形資產	(129)	(6,104)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付現金	-	(66,118)
視作出售子公司	19 (100,151)	-
已收利息	20,887	24,558
已付股息	(99,731)	(300,4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565)	(1,083,61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227,076	9,809,61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913,623)	(9,385,123)
已付利息	(398,791)	(436,4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338)	(11,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4,338	(630,709)
於各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892	2,020,9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2,809)	9,449
於各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4,421	1,399,6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批准刊發。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披露計劃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的修訂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有一個呈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呈報經營分部並非經營分部之合計。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均未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收入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14,512,686	19,849,239
融資租賃服務	4,407	336
其他	2,078,641	2,215,641
	<u>16,595,734</u>	<u>22,065,216</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佣金收入	190,727	299,076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贊助費用	5,768	7,371
租金收入	3,084	2,705
政府補貼	4,816	11,948
利息收入	20,887	24,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492	2,196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6,016	—
其他	5,017	6,388
	<u>246,807</u>	<u>354,242</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0,462	337,254
其他福利	136,436	131,1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5,745
	<u>456,898</u>	<u>484,153</u>
(b)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汽車的成本	13,981,951	18,862,732
其他	1,119,344	1,153,911
	<u>15,101,295</u>	<u>20,016,643</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40,922	216,06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818	5,101
無形資產攤銷	28,347	29,938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79,374	117,636
銀行費用	41,127	42,967
租賃開支	123,494	139,181
物流及汽油開支	47,099	45,575
辦公開支	13,990	18,9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044
淨匯兌差額	27,721	11,794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5,709	411,764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5,655	19,135
債券的利息開支	15,378	19,113
減：資本化利息	(24,696)	(27,687)
	<u>402,046</u>	<u>422,325</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8,537	263,270
遞延稅項	(11,194)	(19,81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7,343</u>	<u>243,459</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本公司或其業務毋須遵守開曼群島所頒佈任何對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之法律。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分別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53,033</u>	<u>549,458</u>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57,311,429</u>	<u>2,557,311,42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06</u>	<u>0.21</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89,468	407,834	235,938	220,894	743,310	900,485	4,597,929
累計折舊	(303,123)	(97,358)	(105,348)	(107,224)	(196,339)	-	(809,392)
賬面淨值	<u>1,786,345</u>	<u>310,476</u>	<u>130,590</u>	<u>113,670</u>	<u>546,971</u>	<u>900,485</u>	<u>3,788,53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6,345	310,476	130,590	113,670	546,971	900,485	3,788,537
添置	3,608	-	-	-	-	443,239	446,847
出售子公司(附註19)	-	(11,442)	(1,372)	(3,606)	-	(6,449)	(22,869)
出售	-	-	(519)	(167)	(122,523)	-	(123,209)
期內折舊撥備	(49,538)	(46,374)	(15,684)	(24,278)	(105,048)	-	(240,922)
轉撥	3,770	-	10,541	14,509	106,313	(135,133)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44,185</u>	<u>252,660</u>	<u>123,556</u>	<u>100,128</u>	<u>425,713</u>	<u>1,202,142</u>	<u>3,848,384</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096,846	396,198	242,591	230,836	639,405	1,202,142	4,808,018
累計折舊	(352,661)	(143,538)	(119,035)	(130,708)	(213,692)	-	(959,634)
賬面淨值	<u>1,744,185</u>	<u>252,660</u>	<u>123,556</u>	<u>100,128</u>	<u>425,713</u>	<u>1,202,142</u>	<u>3,848,384</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55,142	388,379	203,914	169,830	636,227	654,483	3,907,975
累計折舊	(246,934)	(54,159)	(78,277)	(78,205)	(140,012)	-	(597,587)
賬面淨值	<u>1,608,208</u>	<u>334,220</u>	<u>125,637</u>	<u>91,625</u>	<u>496,215</u>	<u>654,483</u>	<u>3,310,38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08,208	334,220	125,637	91,625	496,215	654,483	3,310,388
添置	113,990	10,130	-	-	-	853,538	977,658
收購一家子公司	891	5,752	3,214	969	11,038	-	21,864
出售	(134)	(13,045)	(2,326)	(706)	(220,370)	-	(236,581)
年內折舊撥備	(56,612)	(50,217)	(25,847)	(28,340)	(123,776)	-	(284,792)
轉撥	120,002	23,636	29,912	50,122	383,864	(607,53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86,345</u>	<u>310,476</u>	<u>130,590</u>	<u>113,670</u>	<u>546,971</u>	<u>900,485</u>	<u>3,788,53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89,468	407,834	235,938	220,894	743,310	900,485	4,597,929
累計折舊	(303,123)	(97,358)	(105,348)	(107,224)	(196,339)	-	(809,392)
賬面淨值	<u>1,786,345</u>	<u>310,476</u>	<u>130,590</u>	<u>113,670</u>	<u>546,971</u>	<u>900,485</u>	<u>3,788,537</u>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2,296,955	2,752,913
零配件及汽車用品	285,319	303,864
	<u>2,582,274</u>	<u>3,056,77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5,2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237,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615,305</u>	<u>393,155</u>

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客戶就購買汽車或保險並無涵蓋之非保修期內維修提供任何信貸。然而，本集團一般就有關保修期內維修服務之成本發還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實際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9,262	343,982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2,388	47,211
一年以上	<u>13,655</u>	<u>1,962</u>
	<u>615,305</u>	<u>393,155</u>

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u>80,510</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前子公司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汽車街」）接受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注資（「注資」）。由於是項注資，本集團於「汽車街」的股權由100%減至38%。於注資後，本集團失去了對「汽車街」的控制權（「視作出售事項」）。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能夠委任其若干名董事進入汽車街的董事會，故本集團視作出售事項後對「汽車街」有重大影響力，其於「汽車街」的餘下股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Orient Rich」，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及Orient Rich已同意購買昌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昌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汽車街」38%股權。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汽車街」任何股權。截至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因此，該投資乃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6.6	按要求	29,000	6.6	按要求	29,000
	Libor+2.2	按要求	311,904	Hibor+2.2	按要求	299,433
	Hibor+2.7	按要求	190,863	Libor+2.7	按要求	184,869
	5.3-7.0	二零一六年	3,285,648	6.2-6.8	二零一五年	251,292
				Libor+2.2	二零一五年	198,014
				5.6-6.7	二零一五年	2,962,874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Libor+3.0	二零一六年	12,560	6.8	二零一五年	140,000
	Libor+3.5	二零一六年	627,970	Libor+3.0	二零一五年	11,901
	Libor+3.7	二零一六年	951,058	Libor+3.5	二零一五年	917,850
其他借貸	8.5	二零一六年	57,409	7.7-9.1	二零一五年	112,205
			<u>5,466,412</u>			<u>5,107,438</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Libor+3.5	二零一七年	1,517,217	Libor+3.5	二零一六年	302,207
	Libor+3.7	二零一八年	1,152,649	Libor+3.7	二零一六年	1,028,116
				Libor+3.7	二零一七年	1,290,813
			<u>2,669,866</u>			<u>2,621,136</u>
			<u>8,136,278</u>			<u>7,728,574</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71,096	125,299
應付票據	<u>3,731,852</u>	<u>4,752,614</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u>4,402,948</u></u>	<u><u>4,877,913</u></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015,520	4,784,702
三至六個月	380,164	82,650
六至十二個月	1,369	930
十二個月以上	<u>5,895</u>	<u>9,631</u>
	<u><u>4,402,948</u></u>	<u><u>4,877,913</u></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16.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債券概述如下：

	面值 千美元	到期日	固定利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券	58,160	二零一七年	5.65%	<u><u>427,453</u></u>	<u><u>396,095</u></u>

17.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法定：	
普通股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2,557,311,42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等值	<u>20,836</u>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13,150,000份行使價為6.83港元的購股權(「購股權A」)因僱員對本公司的服務而授予彼等。所有購股權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一次性歸屬。已接受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自動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2,000,000份行使價為6.74港元的購股權(「購股權B」)因僱員對本公司的服務而授予彼等。所有購股權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一次性歸屬。已接受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自動失效。

購股權A及購股權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經修改，行使價為5.724港元及附帶經修訂條件，此外，行使價為5.724港元的400,000份新購股權(「購股權C」)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隨即一次性歸屬，及該等購股權直至下列較早者有效：(i)相關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僱員之日及(ii)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它們全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支銷，損益表內並無確認購股權計劃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745,000元)。

19. 視作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視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69
無形資產	512
遞延稅項資產	5,84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1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29)
	<hr/>
	(17,807)
本集團注資*	98,452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4(b))	16,016
	<hr/>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96,661
	<hr/>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hr/>

視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的「汽車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
	<hr/>
減：本集團注資*	(98,452)
	<hr/>
視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00,151)</u>

* 由於本集團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注資，本集團於「汽車街」的股權由100%攤薄至38%，故本集團喪失其對「汽車街」的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附註13所載述視作出售「汽車街」。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60,500	212,500
已授權但未訂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50,000	270,000
	<u>410,500</u>	<u>482,5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890	50,905	8,924	111,742	65,307	9,090
一年後但 五年內	265,516	163,568	35,635	322,807	229,553	35,721
五年後	305,704	534,688	28,211	373,137	523,619	35,666
	<u>663,110</u>	<u>749,161</u>	<u>72,770</u>	<u>807,686</u>	<u>818,479</u>	<u>80,47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土地及汽車。

2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瀋陽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0,835	40,835
關連實體		
— 汽車街	10,596	—
控股股東		
— 楊愛華先生	—	228
	<u>51,431</u>	<u>41,063</u>

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48	12,01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730
退休後福利	476	44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2,524</u>	<u>14,185</u>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分級架構

除該等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者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債券	427,453	396,095	444,473	418,64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管理層已評估，按浮息計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經參考公平市場利率後定期調整利率。

本集團旗下由財務經理帶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債券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身債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是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分級架構(續)

公平值分級架構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分級架構：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債券	<u>-</u>	<u>-</u>	<u>444,473</u>	<u>444,4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債券	<u>-</u>	<u>-</u>	<u>418,646</u>	<u>418,646</u>

2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財務尚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未經審核財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未經審核財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收購守則規則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呈報，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須向執行人員提交。

盈利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呈報。安永已呈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本公告所載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安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彼等之工作。

新百利已與董事討論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並信納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由董事於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對此負全責。

新百利及安永出具的告慰函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告慰函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新百利及安永各自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公告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經審核財務乃以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為依據。未經審核財務已按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及已審閱但尚未經安永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在評估要約的優劣時在依據未經審核財務方面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會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

附錄一 — 安永出具的告慰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敬啟者：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盈利估計

吾等提述有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期內利潤(包括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利潤之估計(「盈利估計」)，有關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的公告(「該公告」)。盈利估計須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呈報。

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根據該公告「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節所載董事所採納基準編製盈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負全責。吾等的責任為按相關程序就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給出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撰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該公告「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告慰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5室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提述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期內利潤(包括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利潤(「盈利估計」)，有關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的公告(「該公告」)。盈利估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視為盈利預測，因此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盈利估計。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閣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盈利預測函件，其全文載於該公告附錄，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該公告「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盈利估計的編製由董事負全責並由董事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盈利估計由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編製。

此致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